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全年業績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46,140	786,110
銷售成本		<u>(424,072)</u>	<u>(440,240)</u>
毛利		322,068	345,87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56,271	51,168
減值撥回撥備／(撥備)淨額	5	2,275	(1,2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4,048)	(221,199)
行政開支		(97,162)	(131,666)
財務成本	6	<u>(1,332)</u>	<u>(1,532)</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	48,072	41,380
所得稅開支	7	<u>(10,154)</u>	<u>(13,705)</u>
年內溢利		<u><u>37,918</u></u>	<u><u>27,675</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7,182	26,821
非控股權益		<u>736</u>	<u>854</u>
		<u><u>37,918</u></u>	<u><u>27,675</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 年內溢利		<u><u>人民幣1.78分</u></u>	<u><u>人民幣1.28分</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37,918</u>	<u>27,67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121)</u>	<u>(11,799)</u>
於後續期間不會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本公司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950</u>	<u>20,431</u>
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 重估盈餘	<u>-</u>	<u>22,787</u>
所得稅影響	<u>-</u>	<u>(5,697)</u>
	<u>-</u>	<u>17,090</u>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的重估盈餘	<u>-</u>	<u>36,161</u>
所得稅影響	<u>-</u>	<u>(9,040)</u>
	<u>-</u>	<u>27,121</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31,950</u>	<u>64,642</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5,829</u>	<u>52,843</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3,747</u>	<u>80,51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52,874</u>	<u>79,552</u>
非控股權益	<u>873</u>	<u>966</u>
	<u>53,747</u>	<u>80,51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52	19,634
投資物業		157,165	146,588
使用權資產		32,639	42,751
商譽		91,413	90,069
其他無形資產		21,792	21,8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4,900	136,598
遞延稅項資產		27,919	26,55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81,780</b>	<b>484,00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3,231	154,05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06,915	109,146
應收貸款	10	111,743	127,50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790	24,997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11	400,406	395,4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63	16,391
可收回稅項		2,140	7,284
受限制現金		1,31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7,214	498,097
<b>流動資產總值</b>		<b>1,406,021</b>	<b>1,332,87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2	77,239	62,990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99,423	90,189
租賃負債		11,173	10,450
應付稅項		1,399	–
撥備		34,046	33,440
<b>流動負債總額</b>		<b>223,280</b>	<b>197,06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82,741</b>	<b>1,135,80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64,521</b>	<b>1,619,812</b>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1,897	32,578
遞延稅項負債		26,227	24,584
		<u>48,124</u>	<u>57,162</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48,124</u>	<u>57,162</u>
<b>資產淨值</b>		<u>1,616,397</u>	<u>1,562,650</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85,672	185,672
儲備		1,420,175	1,367,301
		<u>1,605,847</u>	<u>1,552,973</u>
<b>非控股權益</b>		<u>10,550</u>	<u>9,677</u>
<b>權益總額</b>		<u>1,616,397</u>	<u>1,562,650</u>

## 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樓3405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燈具產品製造及貿易
- 提供照明解決方案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 2. 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所採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不存在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之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之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之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之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之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之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之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之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將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之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用途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單位，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照明分部包括於中國和越南研發、製造照明產品及於中國及海外分銷照明產品；及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照明分部包括於美國生產及買賣照明產品。

管理層單獨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的財務成本、政府補助以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及開支不納入該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可收回稅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是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是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對第三方按當前市價之銷售所使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界客戶之銷售額	67,477	678,663	746,140
分部間銷售	21,085	-	21,085
	<u>88,562</u>	<u>678,663</u>	<u>767,225</u>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21,085)
分部收入總額			<u>746,140</u>
分部業績	(6,657)	28,813	22,156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4,247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的利息除外)			(147)
政府補助			203
未分配支出			(8,387)
除稅前溢利			<u>48,072</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64,606	359,899	724,505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7,919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400,406
可收回稅項			2,140
受限制現金			1,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7,21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4,298
總資產			<u>1,887,801</u>
分部負債	46,994	193,973	240,967
對賬：			
應付稅項			1,399
遞延稅項負債			26,22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811
負債總額			<u>271,40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界客戶之銷售額	82,239	703,871	786,110
分部間銷售	15,800	—	15,800
	98,039	703,871	801,910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15,800)
分部收入總額			786,110
分部業績	(4,564)	30,158	25,594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7,993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的利息除外)			(131)
政府補助			56
未分配支出			(12,132)
除稅前溢利			41,38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45,141	393,502	738,643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6,552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395,403
可收回稅項			7,2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8,09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0,902
總資產			1,816,881
分部負債	25,532	200,291	225,823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24,5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824
負債總額			254,231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北美	721,233	755,123
歐洲	12,315	6,985
中國	671	1,549
亞洲(不包括中國)	11,068	22,393
其他國家	853	60
總計	<u>746,140</u>	<u>786,110</u>

上述收入資料基於客戶所處位置而定。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北美	135,301	141,746
中國	176,396	171,002
亞洲(不包括中國)	7,264	8,1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18,961</u>	<u>320,85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位置而定，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超過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美國照明分部的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4,064,000元，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9,935	17,085
其他利息收入	14,003	10,1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515	3,177
政府補助*	203	56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9,953	8,920
其他	4,757	6,813
	<u>52,366</u>	<u>46,190</u>
<b>其他收入總額</b>		
<b>收益及虧損淨額</b>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10,317	(1,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400	(1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淨額	(6,136)	2,721
匯兌差額淨額	(676)	3,871
	<u>3,905</u>	<u>4,978</u>
<b>收益總額</b>		
<b>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總額</b>	<u>56,271</u>	<u>51,168</u>

\* 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419,993	444,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49	9,6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00	11,103
研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4,342	3,6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68	1,913
額外撥備**	1,472	28,659
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的租賃付款	119	471
核數師酬金	2,336	2,2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30,112	132,7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97	5,944
總計	<u>136,609</u>	<u>138,732</u>
來自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維護)	294	3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撥備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555	1,546
其他應收款項	172	(5,287)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5,002)	5,002
總計	<u>(2,275)</u>	<u>1,261</u>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2,607</u>	<u>(5,132)</u>

\* 年內遞延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除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的保用額外撥備人民幣1,47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87,000元)外，訴訟額外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以僱主身份用於調減目前的供款水平。

# 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7	131
租賃負債利息	<u>1,185</u>	<u>1,401</u>
總計	<u><u>1,332</u></u>	<u><u>1,532</u></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香港		
年內支出	301	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420)	4,778
當期－其他地方		
年內支出	12,941	12,9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4)	(121)
遞延稅項	<u>426</u>	<u>(3,991)</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10,154</u></u>	<u><u>13,705</u></u>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94,465,417股(二零二三年：2,094,465,417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等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使用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7,182</u>	<u>26,821</u>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使用的 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094,465,417</u>	<u>2,094,465,417</u>
<b>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b>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1,570	112,435
應收票據	98	408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4,752)	(3,695)
減：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u>(1)</u>	<u>(2)</u>
總計	<u>106,915</u>	<u>109,146</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提前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長至六個月。

#### 中國及美國照明分部

各客戶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建立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本集團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未對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46,070	54,606
1至2個月	45,914	37,448
2至3個月	6,541	4,834
3至6個月	2,330	7,006
6個月以上	6,060	5,252
總計	<u>106,915</u>	<u>109,146</u>

#### 10.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147,339	162,340
減：減值撥備	(35,596)	(34,834)
總計	<u>111,743</u>	<u>127,506</u>

根據到期日劃分的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u>111,743</u>	<u>127,506</u>

#### 11.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400,406	400,405
減：減值撥備	—	(5,002)
總計	<u>400,406</u>	<u>395,403</u>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為(i)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利息約人民幣406,000元。



## 1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u>77,239</u>	<u>62,990</u>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56,622	46,510
1至3個月	9,193	6,538
3至6個月	9,854	7,609
6個月至1年	495	519
1年以上	<u>1,075</u>	<u>1,814</u>
總計	<u>77,239</u>	<u>62,990</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90天內結算。

## 13.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94,465,417股(二零二三年：2,094,465,417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二三年：0.10港元)的普通股	<u>185,672</u>	<u>185,672</u>

##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 15.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4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通膨持續，全球經濟放緩，消費者購買能力下降，需求下滑，導致訂單減少。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貨物的成本約為人民幣42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售貨物的成本約人民幣44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進一步改變產品結構，使整體成本降低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2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34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訂單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6.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所致。

## 減值撥備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回淨額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循環貸款之減值撥備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

##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宣傳及廣告、運輸及交通、代理及海關費用以及租金及差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34.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緩解通貨膨脹帶來的影響，加大推廣新產品及高毛利產品的力度所致。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及專業及法律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服務費用及訴訟撥備減少所致。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與去年基本持平。

## 稅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支出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包括年內即期稅項支出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支出約人民幣0.4百萬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過加強成本管控與優化運營效率所致。

## 業績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37.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27.7百萬元。該增加的原因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方面的原因相同。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607.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槓桿比率（指本集團貸款總額及租賃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為2.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導致權益總額增長所致。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887.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16.9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271.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4.2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06.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2.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81.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4.0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應收貸款減少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23.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8.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2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所致。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所致。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有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在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60.1百萬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4百萬元)，從而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185,672,000元(相等於約209,4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672,000元(相等於約209,447,000港元))，分為2,094,465,417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 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公司」)訂立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1」)，據此，財務公司將於存款服務協議1有效期內(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最高日結結餘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存款服務協議1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存款服務協議1的條款，本集團已於財務公司存放合共人民幣36,999,022.97元，年利率介乎1.12%至1.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2」），據此，財務公司將於存款服務協議2有效期內（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最高日結結餘為人民幣37,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協議2向本集團合資格成員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存款服務須遵守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向同方提供循環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及廣東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將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止）向同方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貸款人可全權決定是否按同方的借款要求向其提供貸款，故本集團可靈活保持足夠現金資源以供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用，而提供貸款更使本集團可不時以閒置現金資源賺取額外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同方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貸款，年利率為3.65%。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仍未償還。

## 向一名個人提供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王瀛峰先生(作為借款人)及其配偶與同方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之間的貸款。由於王瀛峰先生未能於貸款到期時還款，同方財務已對王瀛峰先生及其配偶採取法律行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王瀛峰先生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211.4百萬港元，賬面淨值為120.7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就未償還金額向王瀛峰先生追討還款。

##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對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

在充滿挑戰的二零二四年，全球地緣政治局勢錯綜複雜，多國選舉活動紛至沓來，國際政治經濟格局持續調整，全球經濟增速放緩。歐洲地區能源供應的緊張局勢，進一步壓縮了消費者的購買力，使得對照明、裝飾燈等非生活必需消費品的市場需求呈現疲軟態勢。面對這一嚴峻形勢，本公司展現出高度的市場敏銳度和應變能力，緊密圍繞既定的戰略發展目標，通過深化成本管理與優化運營流程，實現了整體利潤水平的提升。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照明分部收入儘管與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滑，但盈利水平卻實現了同比增長，主要得益於美國照明分部通過優化採購策略、有效減少庫存積壓等手段，不僅降低了採購成本，還進一步縮減了運營管理成本。



展望未來，全球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預計將持續升級，貿易摩擦與關稅壁壘或將成為國際貿易的新常態。鑒於此，本公司已未雨綢繆，積極實施供應鏈多元化戰略，拓寬採購渠道。同時，我們加強國內外產業鏈的整合與協同，以確保供應鏈的靈活高效運作，有效緩解貿易風險並降低關稅成本。

最後，本公司將繼續聚焦照明產業，集中優勢資源，開展深入的市場調研，明確並強化品牌定位。我們將積極探索新技術領域，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與附加值，開闢新的應用場景，拓展更為廣闊的市場空間。此外，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技能提升與多功能性培養，激發員工潛能，持續優化客戶服務體驗，以贏得消費者的高度滿意與忠誠，為實現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銷售及分銷**

### **照明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努力進行分銷及市場推廣，培養新的銷售渠道，並推廣新品牌的照明產品。本集團積極部署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上建立品牌及銷售渠道，並在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向客戶提供更佳銷售服務。

## **研究與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453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名）。僱員的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的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的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的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的職責等因素而釐定。除法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提供酌情花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

根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應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分開設立主席及行政總裁。高志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而張園園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大多數（七名董事中的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助於執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如適用)採用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楊娟女士及李明綺女士)。李明綺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因此並無對初步公告出具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於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後續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發

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園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園園女士及連琛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楊娟女士及李明綺女士。